附件1

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 唐山市丰南区信访局 （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0315-8189822

填报日期：2022年4月19日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能及人员情况。

主要职能。

(一) 研究提出全区信访工作思路，拟订信访工作计划。

(二) 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查办信访案件，负责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工作。

(三) 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区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 参与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协助保障国家、省、市和区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五) 督促检查和指导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和区直部门的信访工作。对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和区直部门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对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

(六) 协助国家信访局、省、市信访局处理属地群众进京、赴省、去市上访工作，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区委、区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七) 负责省、市、区级领导和区直部门领导公开接访和包联案件的组织协调工作。

(八) 承担唐山市丰南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国家、省、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人员情况，我单位的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设行政编制12名，年末在职10人。经区委区政府及编制部门批准，下设正股级科室信访稳定综合协调中心，中心有全额事业编制13名,年末在职在编人员13人。人事代理人员4人，劳务派遣人员13人。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申请预算资金555.85万元，实际支出555.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专项项目4个，金额合计198.84万元，实际支出198.84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区信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把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结合起来，全面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市、区委信访工作部署要求，紧扣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着力完善制度机制、解决突出问题、优化职能责任，不断开创新时代信访工作新局面，更好的服务平安丰南建设工作大局，以信访工作的实际成效提升全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整体绩效指标是:一是大力推进“阳光信访”建设。宣传、运用“河北省阳光信访工作平台（一期）”，实现前台受理办理、后台督查分析、网上精准督办，助力信访工作提质增效。完善网上信访、微信平台、手机APP等投诉渠道，设置信访事项公开查询系统，倡导群众通过网上投诉和网上查询结果。二是深入推进“法治信访”建设。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加大信访法治宣传的深度和广度。在严格落实诉访分离的基础上，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出台指导意见和工作细则，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积极引导群众通过法定途径提出诉求。三是充分发挥群众工作平台作用，强化协同攻坚。用好群众工作中心（站、室），把推进群众“最多访一次”与深化“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活动结合起来，规范接访行为，改善接访环境，用真诚、有效地服务，把来访群众吸附在本地，问题化解在基层。积极践行“枫桥经验”，在群众工作中心（站）建立“阳光信访”调解室，在法律框架内公开、公平、公正调处矛盾纠纷。四是加强队伍建设，持续用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信访“铁军”。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要求，全面加强信访干部队伍的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始终坚持党对信访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持续开展“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教育实践活动，把提高素质能力建设贯穿队伍建设始终。持之以恒抓好纪律作风建设，建立健全信访干部管理体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本部门采用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预算绩效开展、职责履行、履职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三、部门绩效管理开展的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整体支绩效自评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了以张增勇同志任组长的绩效自评工作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职责分工，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对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预算绩效开展、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自评，切实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水平，确保自评，切实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水平，确保自评结果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绩效自评完成情况如下：

（1）投入：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得4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4分。

（2）过程：①预算完成率为100%，得7分。②预算控制率为100%，得7分。③2021年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6分。④2021年“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得6分。⑤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项目，得5分。⑥资金使用合规，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认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5分。⑦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决算，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得6分。⑧建立内部账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无厉行节约制度，得6分。⑨绩效目标符合规定格式要求，内容完整，充分体现了“干什么”、“干到什么程度”，目标量化、具体，得8分。⑩项目绩效自评覆盖率为100%，得8分。

（3）产出及效率：①重点工作办结率100%，得8分。②绩效目标的实现。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靠前指挥下，坚持疫情防控和信访稳定“两手抓、两不误”，深入排查化解矛盾隐患，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全力整治信访突出问题，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工作主动、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维护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得6分。③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高，区委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得6分。④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0%以上，得6分。

综合评价结论

我部门严格执行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的原则，严格遵守项目库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实施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根据年初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项目的实施、付款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我部门项目依据充分，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等按计划进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利用率均达到100%，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资金效益。财务控制有效，会计核算规范。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满足了信访事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了业务保障能力，社会大众对信访各项工作满意度高，项目的绩效基本实现。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存在的问题

基于信访工作的突发性和不可预见性，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绩效指标与某些具体工作内容没有实现有效匹配，因此，在指标值的清晰性、可衡量性方面不能实现全面准确的体现。

（2）相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增强全年信访稳定形势和具体工作的预估预判，力求在细化分解项目绩效目标方面更加科学合理，争取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二是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从根本上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保障全区持续和谐稳定。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